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种类及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止。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二、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曹付虎、曾祥飞、冯乙巳、梁永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